

# Coding 101 大學程式設計競賽

## 【主題】

軟體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時代已經來臨，為了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化的需求，學習程式設計與跨領域應用已是大學生必備技能。教育部為了普及程式設計教育，成立「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開發運算思維、Javascript、App Inventor、Python、Processing 及軟體開發入門等教材，並鼓勵大學非資訊領域科系使用。本次活動希望藉由程式競賽來彼此觀摩，並提升同學興趣。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合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指導單位】教育部

## 【參賽資格】

本競賽之目的在鼓勵非資訊領域科系學習程式設計的大學生，故資格限定如下：

1. 以團隊方式進行，每隊報名人數為二至五人，需指導教授一名。
2.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有修習過或正在修習程式設計入門課程之非資訊相關科系在學學生。
3. 資訊相關科系學生不符參賽資格，請至[資訊相關科系列表](#)查詢和確認。

## 【評審項目】

1. 初賽：
  - 30% 應用性：應用程式設計解決相關領域之問題。
  - 30% 創意性：程式設計之獨特性與應用之創意。
  - 20% 挑戰性：程式設計的困難度以及複雜程度。
  - 20% 完成度：作品的完整性以及完成進度。
2. 複賽：
  - 50% 初賽成績：依據初賽獲得的分數。
  - 30% 完整性：此作品的完成度、實用性及整體成果。
  - 20% 報告與解說：作品特色介紹短片與現場的解說能力。

## 【報名方式】

- 初賽：線上報名並繳交作品，依照報名數量調整複賽隊伍數，最多取 20 個隊晉級複賽。
- 複賽：以實體展示及報告的方式參與競賽。

## 【繳件內容】

- 初賽：團隊成員資料、作品說明文件(PDF 檔)、作品介紹短片(1-3 分鐘)及競賽切結書。
- 複賽：簡報、成果短片、作品說明文件(PDF 檔)。

備註：詳細文件格式請至[競賽官網](https://coding101.tw)下載，作品說明文件包含以下內容：

1. 作品名稱與作者
2. 創作理念
3. 成果與功能說明(圖文方式)
4. 程式設計說明(含重點程式碼)

【競賽官網】<https://coding101.tw>

## 【活動日期】

- 報名時間：109/11/02(一)至 109/12/16(三)截止
- 初賽交件：109/12/30(三)前繳交應繳資料
- 初賽公布：110/01/20(五)公告初賽結果並告知複賽時程及比賽方法
- 複賽交件：110/03/05(五)前繳交資料
- 複賽比賽：110/03/13(六)辦理比賽

## 【獎項規劃】

- 金獎(一組)：獎金 30,000 元。
- 銀獎(一組)：獎金 20,000 元。
- 銅獎(一組)：獎金 10,000 元。
- 專業應用獎(三組)：獎金 5,000 元。
- 創新應用獎(三組)：獎金 5,000 元。

## 【活動洽詢】

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陳品宏先生（電話：04-2451-7250 轉 3788，電郵：[pinhchen@mail.fcu.edu.tw](mailto:pinhchen@mail.fcu.edu.tw)）、李光耀先生（電話：04-2451-7250 轉 3782，電郵：[guli@mail.fcu.edu.tw](mailto:guli@mail.fcu.edu.tw)）、劉淑嫻小姐（02-29387670，電郵：[lau@nccu.edu.tw](mailto:lau@nccu.edu.tw)）。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2. 每位參賽者僅能加入一個隊伍，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3. 所有參賽資料和創作主題，一經報名確定，不得更改，且參賽隊伍不得在文件中揭露學校及指導教授等相關資訊，以免影響審查公平性。

4.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5.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6.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
7.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8.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展示所有參賽作品。
9.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可能導致扣分、取消參賽資格、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
10. 徵選辦法與相關事項，以徵選須知為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11. 資訊相關科系泛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之科系，包含之系所詳細請參照附件 ([資訊相關科系列表](#))